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朱琼群
代　理　人　戴嘉志律師(法扶律師)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鑒
代　理　人　陳福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陳柏誥
000000000000000000
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即債務人朱琼群自民國112年11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

活之更生觀之，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，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，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，依原定之清償條件，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。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，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，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多年前經營群麗企業社，經營不善致積欠債務無法償還，又因父母患病需專人照料，聲請人便於民國110年4月至中國大陸地區照顧父母，父母病逝後無遺產繼承，復遇新冠病毒疫情無法返臺，於111年2月始返台。至今聲請人債務總額達253萬1064元，名下無不動產、車輛、股票、基金等，僅有多年前購買之保險數份，經詢保險公司，若解約可取回2萬5000元。聲請人現職廚房人員，平均月薪為2萬7130元，希望可以盡自己所能償還債務，努力改善財務狀況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112年5月2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同年9月5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調取112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38號卷宗查明無誤。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（詳見附表）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尚無不合。

㈡聲請人陳稱其自任職苗栗縣竹南鎮照南國民小學廚房人員，自111年8月24日起至112年1月12日止領有5個月薪水18萬866元，然每年扣除寒暑假僅實領9個月的薪資收入，是實際每月平均薪資為2萬7130元等情（計算式：18萬866元/5個月X9月/12月=2萬7130元，調解卷第21頁），業據其提出勞保被

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聲請人渣打銀行存摺影本為憑（調解卷第49至55頁），堪認其所述屬實，爰以此作為核算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礎。

㈢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萬7076元，是其每月平均薪資2萬713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萬7076元後之餘額即為1萬54元。另聲請人每月尚需支付房租每月4500元，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佐實(調解卷第29至30頁)，所剩已非多。再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其名下並無財產（調解卷第37頁），109年度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亦查無其上開年度之所得資料（調解卷第39至41頁），聲請人郵局存摺所示之存款餘額亦僅有6735元。綜便加計聲請人所述解約保險金2萬5000元，亦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。

㈣本院綜合上情，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數額		卷證出處
		本金、利息	違約金、費用	
1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萬4671元	4079元	調解卷第111至113頁
2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5萬2814元		調解卷第121至123頁
3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2萬8129元		調解卷第135至137頁
4	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56萬5372元	2萬4825元	調解卷第139至150頁
5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108萬8314元		調解卷第151至155頁
6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4萬5555元		調解卷第127至131頁
7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121萬5763元		本院卷第63至65頁
8	陳柏誥	10萬元		調解卷第46、75頁
9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萬111元		調解卷第125頁，更生卷第43至55頁
合計		347萬3525元	2萬8904元	